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毛铁军等 8 名深圳市新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浦自动化”）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浦自动化 100%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说明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购买、出售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